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新福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轩盛投资”)的通知,轩盛投资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轩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3%。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5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公司公告2017-025)

2. 轩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6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5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公司公告2017-025)

3. 轩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50.2651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1%。轩盛投资本次质押后,轩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84.7349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5%。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报备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 本协议为意向性投资框架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协议所述的投资意向仅为初步磋商意向,目前尚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该意向投资的真实实施情况各方将根据审计结果进行进一步的洽商,签署正式投资协议还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4.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的工作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报备文件  
1、《交易框架协议》

5.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728号13幢  
6.截止2018年2月9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晓峰	53965	85.5
2	陈从刚	4065	6.5
3	郑文俊	504	0.8

公司与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约定  
甲方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振江股份,股票代码:603507。

乙方:吴晓峰,身份证号:3522251980\*\*\*\*\*;  
乙方:陈文俊,身份证号:3522251965\*\*\*\*\*;  
乙方:郑文俊,身份证号:3101021960\*\*\*\*\*;

2.乙方拟标的公司:轩盛投资,持有轩盛投资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轩盛投资(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728号13幢。

2.1本协议各方对于本协议(包括与本协议有关的其它协议或约定)中的全部及各方所提供的未公开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等要求以外,均不得以任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根据法律必须披露信息,则需事先通知信息的一方并在披露前提交信息之前向合理期限内其他各方有足够的时间和意见,且如他方要求,需要披露信息一方应尽可能为所披露或提交信息争取保密性。

2.2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本协议不因本协议的履行或终止而失效。

3.投资方式及交易价格  
3.1. 本协议为股权投资,甲方有意愿通过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获取标的公司70%左右的股权,乙方及标的公司有意向提供本次投资。

3.2. 甲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以及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报告为基础,进一步与乙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

4.进一步协商和最终协议  
4.1. 甲方将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进一步与乙方协商本次投资的具体方式及定价等相关事宜,并在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

4.2. 在前款约定的最终协议签署之前,任何一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提前中止或终止本次投资,且无需通知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但违反保密协议,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尽职调查条款  
5.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尽快启动、推进本次投资的相关后续工作,积极、及时地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

5.2. 标的公司将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财务、法律、内控、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尽职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甲方保证其自身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在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有序经营的情况下开展相关尽职调查。

6.投资金额  
6.1. 甲方实际投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将根据各方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时确定。

6.2. 本协议将此次增资所得资金限于用于业务扩张、流动资金和新建项目。

7. 排他性条款  
7.1. 自本协议签署90天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各方及标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就本次投资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或安排,否则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500万元的违约金。

8.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8.2. 因本协议或任何最终交易文件规定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协议及交易文件效力及终止相关的任何事项,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五、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 and 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海上风电领域产业链,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由于项目实施与否,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

八、上述对外投资意向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关于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框架协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报备文件  
1、《投资框架协议》

(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峰基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为100,262,551.15元(88.924,980.05%),同比下降1.77%;吴晓峰先生2017年主要领取本人人民币美元奖金等薪酬并于上年同期一致,使得本年度产生工资损失较多,而上年同期无此项支出。

8.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8.2. 因本协议或任何最终交易文件规定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协议及交易文件效力及终止相关的任何事项,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五、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 and 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海上风电领域产业链,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由于项目实施与否,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

八、上述对外投资意向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关于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框架协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报备文件  
1、《投资框架协议》

(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峰基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为100,262,551.15元(88.924,980.05%),同比下降1.77%;吴晓峰先生2017年主要领取本人人民币美元奖金等薪酬并于上年同期一致,使得本年度产生工资损失较多,而上年同期无此项支出。

8.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8.2. 因本协议或任何最终交易文件规定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协议及交易文件效力及终止相关的任何事项,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五、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 and 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海上风电领域产业链,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由于项目实施与否,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

八、上述对外投资意向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关于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框架协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报备文件  
1、《投资框架协议》

(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峰基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为100,262,551.15元(88.924,980.05%),同比下降1.77%;吴晓峰先生2017年主要领取本人人民币美元奖金等薪酬并于上年同期一致,使得本年度产生工资损失较多,而上年同期无此项支出。

8.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8.2. 因本协议或任何最终交易文件规定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协议及交易文件效力及终止相关的任何事项,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五、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 and 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海上风电领域产业链,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由于项目实施与否,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

八、上述对外投资意向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关于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框架协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报备文件  
1、《投资框架协议》

(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峰基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为100,262,551.15元(88.924,980.05%),同比下降1.77%;吴晓峰先生2017年主要领取本人人民币美元奖金等薪酬并于上年同期一致,使得本年度产生工资损失较多,而上年同期无此项支出。

8.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8.2. 因本协议或任何最终交易文件规定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协议及交易文件效力及终止相关的任何事项,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五、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 and 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海上风电领域产业链,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由于项目实施与否,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

八、上述对外投资意向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关于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框架协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报备文件  
1、《投资框架协议》

(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峰基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为100,262,551.15元(88.924,980.05%),同比下降1.77%;吴晓峰先生2017年主要领取本人人民币美元奖金等薪酬并于上年同期一致,使得本年度产生工资损失较多,而上年同期无此项支出。

8.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8.2. 因本协议或任何最终交易文件规定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协议及交易文件效力及终止相关的任何事项,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五、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 and 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海上风电领域产业链,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由于项目实施与否,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

八、上述对外投资意向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关于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框架协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报备文件  
1、《投资框架协议》

(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峰基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为100,262,551.15元(88.924,980.05%),同比下降1.77%;吴晓峰先生2017年主要领取本人人民币美元奖金等薪酬并于上年同期一致,使得本年度产生工资损失较多,而上年同期无此项支出。

8.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8.2. 因本协议或任何最终交易文件规定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协议及交易文件效力及终止相关的任何事项,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五、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 and 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海上风电领域产业链,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由于项目实施与否,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

八、上述对外投资意向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关于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框架协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报备文件  
1、《投资框架协议》

(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峰基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为100,262,551.15元(88.924,980.05%),同比下降1.77%;吴晓峰先生2017年主要领取本人人民币美元奖金等薪酬并于上年同期一致,使得本年度产生工资损失较多,而上年同期无此项支出。

8.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8.2. 因本协议或任何最终交易文件规定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协议及交易文件效力及终止相关的任何事项,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五、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 and 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海上风电领域产业链,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由于项目实施与否,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

八、上述对外投资意向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关于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框架协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报备文件  
1、《投资框架协议》

(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峰基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为100,262,551.15元(88.924,980.05%),同比下降1.77%;吴晓峰先生2017年主要领取本人人民币美元奖金等薪酬并于上年同期一致,使得本年度产生工资损失较多,而上年同期无此项支出。

8.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8.2. 因本协议或任何最终交易文件规定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协议及交易文件效力及终止相关的任何事项,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五、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 and 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海上风电领域产业链,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由于项目实施与否,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

八、上述对外投资意向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关于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框架协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报备文件  
1、《投资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8-015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6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拟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81,002,193.80元,其中包括采购生产运营所需原材料,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和其他。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公告编号为临2018-06号的公告。

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曹文彬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陈伟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设公司向管理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亿松医药,其主要负责公司商务和纪检监察方面的工作。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7,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编号:临2018-04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18年2月9日,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文彬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陈伟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陈根荣先生、杨永圣先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均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出具了书面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专项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在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平台和资源优势的前提下,有利于保证公司材料的数量,并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经营渠道,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真实发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陈伟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2.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序 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2018年预计发生金额(不含税)

1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 7,997,797.92 7,997,797.92

小计 10,289,381.00 7,997,797.92

湖南金健(衡阳)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 2,122,511.31

湖南金健高科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10,286,564.06

湖南金健放心粮油连锁有限公司 88,466.00 15,179.07

小计 14,363,962.00 16,466,447.94

湖南金健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5,200,000.00 14,375,888.16

湖南金健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823,008.00 38,318.87

长沙神洲粮油有限公司 5,000,000.00 4,934,562.22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0 78,869,921.86

小计 150,000,000.00 135,974,264.94

湖南金健(衡阳)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189,409.24 222,779.62

湖南金健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 146,203.02

小计 1,039,409.24 369,052.64

湖南金健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251,358.98

湖南长沙金健粮油有限公司 1,400,000.00 934,889.80

长沙神洲粮油有限公司 500,000.00 24,479.06

小计 2,010,000.00 1,210,737.82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动力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307.69 24,125.74

小计 92,307.69 24,125.74

湖南金健高科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44,000.00 404,731.40

湖南金健放心粮油连锁有限公司 212,312.17 163,689.70

湖南金健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00,918.65 0.00

小计 1,247,230.82 568,421.44

合 计 160,113,094.90 138,030,326.07

注: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金额未经审计。

差异原因说明:  
① 2017年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预计情况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粮油(长沙)有限公司在2017年上半年启动了注销程序,故预计的与相关的材料采购业务未能发生。

② 2017年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预计情况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是由于相关产品实际销售量不及预期所致。

③ 2017年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情况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是由于农产品贸易行情变化、玉米价格回落所致。

3.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序 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2018年预计发生金额(不含税)

1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 7,997,797.92 9,028,000.00

小计 7,997,797.92 9,028,000.00

湖南金健(衡阳)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2,122,511.31 1,200,000.00

湖南金健高科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313,623.26 12,200,000.00

湖南米制品食品有限公司 26,068.49 3,000,000.00

湖南金健放心粮油连锁有限公司 26,068.49 1,000,000.00

湖南金健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44,836.69 3,159,000.00

小计 18,078,782.24 20,579,000.00

湖南金健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6,463,762.29 19,422,000.04

湖南金健高科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471,402.61 25,140,000.00

湖南长沙金健粮油有限公司 1,024,189.49 800,000.00